青海民族大学校园监控维保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民族大学校园监控维保服务

政府采购编号：QHDY2024-09-26A

采 购 人：青海民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4

一、说明 9

1.适用范围 9

2.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9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9

4.谈判费用 10

二、谈判文件 10

5.谈判文件的组成 10

6.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

7.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11

三、响应文件 11

8.一般要求 11

9.报价要求 12

10.保证金 12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3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4

1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5.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5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6

17.谈判小组 16

18.响应文件审查 17

19.谈判程序 17

20.澄清 18

21.退出谈判 19

22.最后报价 19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24.重新评审 20

25.谈判终止 20

26.串通情形认定及处理 20

27.成交信息的公布与通知 21

28.授予合同 22

29.履约验收 22

七、询问与质疑 23

30.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23

八、政府采购政策 23

31.政府采购政策 23

九、其他规定 24

32.代理服务费 24

33.其他规定 2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

十、响应说明 25

十一、重要指标 25

十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29

（一）资格审查部分 29

（二）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29

十三、谈判响应文件 30

附件1：响应函 31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2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34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5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6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7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8

附件10：谈判首次报价表 43

附件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4

附件12: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5

附件13：享受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46

附件14:服务方案 50

附件15：最后报价表 51

附件16: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2

第五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 53

# 谈判邀请

**青海民族大学校园监控维保服务竞争性谈判公告**

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青海民族大学委托，拟对青海民族大学校园监控维保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QHDY2024-09-26A |
| 采购项目名称 | 青海民族大学校园监控维保服务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300000.00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分包 |
| 各包采购内容及要求 | 学校园监控维保服务，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
| 各标段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提供以下材料：<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谈判；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5天内）；6、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本项目中内容进行拆分投标，所投内容必须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示内容。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4年10月12日 |
| 谈判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7日，每日上午08：30时至12:00时（北京时间，下同），下午14:30时至18:00时 |
| 谈判文件发售方式 | 现场或网上购买 |
| 谈判文件发售地点 | 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现场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请持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在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并购买谈判文件；网上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请将企业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qhdy8241868@163.com](#mailto:dy8211136@163.com)），并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联系人：苏女士，电话：0971-8241868。 |
| 报价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 | 2024年10月22日09:30时 |
| 谈判时间 | 2024年10月22日09:30时 |
| 谈判地点 | 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 青海民族大学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971-8802687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八一路3号 |
| 采购代理机构机联系人电话 | 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邓女士、韩先生 电话：0971-8241868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海西路59号副一号(萨尔斯堡西区三期北门东侧43号楼)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宁城东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35030078801300000022 |
| 其他事项 | 本公告在《青海项目信息网》发布 |
| 监督部门 | 青海民族大学 |

 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青海民族大学校园监控维保服务 |
| 采购项目编号 | QHDY2024-09-26A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采购预算额度 | 3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分包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提供以下材料：<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谈判；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5天内）；6、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本项目中内容进行拆分投标，所投内容必须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示内容。 |
| 是否接收联合体形式 |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谈判；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谈判采购。 |
|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 允许根据谈判工作实际情况，对 / 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包括技术、服务和合同条款）。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4年10月12日（北京时间） |
| 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7日，每日上午08：30时至12:00时（北京时间，下同），下午14:30时至18:00时 |
| 获取方式 | 现场或网上购买 |
| 文件售价 | 500.00元/份（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
| 文件发售地点 | 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文件购买联系人：苏女士联系电话：0971-8241868邮箱地址：qhdy8241868@163.com |
| 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的材料 | 现场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请持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在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网上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请将企业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qhdy8241868@163.com](#mailto:dy8211136@163.com)），并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联系人：苏女士，电话：0971-8241868。 |
|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 名称：青海民族大学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八一路3号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971-8802687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邓女士联系电话：0971-8241868邮箱地址：qhdy8241868@163.com联系地址：西宁市城北区海西路59号副1号43号楼59-375号（萨尔斯堡西区三期北门东侧） |
| 保证金 | 1.陆仟元整（小写：6000元）2.户 名：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3.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科技支行4.收款账号：633052169交付方式：（1）谈判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上述规定的账户。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无效。（2）谈判保证金保函：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附银行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5.其他注意事项（详见谈判文件）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谈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60 天 |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份正本、两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 |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1.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2.供应商名称；3.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4.响应文件密封情况；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 2024年10月22日09时30分（采用北京时间24小时制） |
| 开启时间及谈判地点 |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10月22日09时30分（采用北京时间24小时制）
2. 谈判地点：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
| 公告媒体 | 青海项目信息网 |
| 政策功能 | 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10 %的价格扣除。 |
| 代理服务费 | 4000.00元收取对象：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其他规定 |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青海项目信息网》发布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前述**【谈判须知】**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2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邀请】。

2.3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邮箱见【谈判邀请】。

###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3【谈判须知】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4.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

### **5.谈判文件的组成**

5.1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谈判邀请

（2）谈判须知

（3）采购需求

（4）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3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7.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7.3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响应文件

### **8.一般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则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3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

### **9.报价要求**

9.1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分项报价表”逐一报价；

9.2在首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采购需求要求的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设备、运输等费用上涨为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9.3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

9.4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9.5谈判报价为总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谈判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9.6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10.保证金**

10.1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少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谈判保证金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

10.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2）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0.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主管部门：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资格审查部分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谈判保证金证明

10、安全责任承诺书

11、现状图纸

11.1.2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1、谈判首次报价表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5、服务方案

6、谈判最后报价表

7、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1.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3.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谈判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13.3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形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电子文档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3.4 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5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若有修改错漏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3.6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须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3.7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4.2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密封包装，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

### **15.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 **17.谈判小组**

17.1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评审。谈判小组评审专家从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2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谈判文件；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编写评审报告；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7.3谈判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方法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谈判小组成员责任；

（3）对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7.4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响应文件审查**

18.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8.2在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1）不符合谈判文件第二部分谈判须知“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2）未按第11.1.1款“资格审查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谈判有效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谈判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的；

（6）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谈判小组认为应按无效谈判处理的其他情况；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谈判程序**

19.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19.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3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内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根据技术、服务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况，供应商可进行二次报价。

19.5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19.6谈判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工作和谈判结果。

### **20.澄清**

20.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退出谈判**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2.最后报价**

22.1谈判结束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3最后报价的评审

（1）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2.4最后报价如果高于其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以最后报价为准。

22.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得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6若最后报价时出现最低价相同的情形，谈判小组应召集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23.2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4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重新评审**

24.1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谈判终止**

25.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串通情形认定及处理**

26.1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27.成交信息的公布与通知**

27.1代理机构应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4）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5）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27.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采购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 **28.授予合同**

28.1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8.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9.履约验收**

29.1履约保证金：无（或根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明确约定保证金缴纳数额及方式）

29.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4采购人应当加强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谈判档案，妥善保存谈判的相关资料。

七、询问与质疑

### **30.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30.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过程、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政府采购政策

### **31.政府采购政策**

31.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1.2价格评审优惠：

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按相关规定给予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1.3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1.4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1.5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九、其他规定

### **32.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33.其他规定**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十、响应说明

1.供应商可以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响应，但必须对所响应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2.所提供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3.服务期：一年；服务地点：青海民族大学**

十一、重要指标

1.谈判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谈判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技术要求”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响应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 青海民族大学校园监控维保服务需求

## 一、维保服务内容

（一）维修保养规模

维护规模：对东序校区、文实校区、博雅校区、西昆校区、南山校区5个校区室内及室外监控摄像头（高清视频监控摄像机、人脸识别、鹰眼）维修维护、光纤链路的巡检、需改建监控点位的调整变更及监控中心设备的维护、平台中心软件、存储的维护升级及日常设备巡检。

维护内容：

1) 常规性保养（6/次/年）

检查各监控点的图像清晰度、光度及焦距调校及维护；对摄像机进行除尘保养并检查摄像机的紧固状况；检查系统上的矩阵切换主机、监视器、显示器，其包括图像、对比度、光亮度的调校；确保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 适应性保养（6/次/年）

对监控软件的设置参数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对电视监控系统使用的电源设备进行测试；对硬盘录像机内部配件的灰尘附着状况进行检查；确保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3) 系统性保养（4/次/年）

对传输线路、控制线路及系统功能的全面维护检测；确保系统处于完好状态。各楼层弱电井和设备间内设备的检查（线缆连接、工作状态、电源供电，箱盖封闭）；确保系统处于完好状态。

根据现场维保情况，提供每月一次的定期信息服务：每月将上月抢修、维修、维护、保养记录表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报送主管部门负责人。

针对维保服务的特点，建立服务考核机制、以服务相应时间、故障修复率、客户满意度等为依据对维护人员进行考核。

（二）维护保养需求

1.提供智能设备掉线报警预警、调度、下发、上传设备及软件，优化提升故障调派、现场处理、结果可视化可追溯等功能，确保视频源上线率达到95%以上。

2.运维公司驻场人员每日对前端设备进行在线巡检，检查设备在线情况、数据传输质量等基础数据，登记可疑故障点位信息，通知外线技术人员点对点查明故障原因，及时予以排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同时，制作“日常巡检表”或“运维事项登记表”，维护内容一事一档做好维护记录，每日维护记录交甲方签字确认后存档，作为运维质量、数量的考核依据。

3.日常情况下提供7×24小时保障支撑。 在重要节点时期，要求驻场人员 7\*24 小时待命保障。确保备品备件、车辆，抢修相关材料提供，组建应急保障队伍巡查和应急抢修小组。对设备进行 7\*24小时实时监控，精确掌握系统、网络运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快速处理异常情况。每月提供一次运维报告，对设备、网络运行情况分析总结。

4.制作校区内所有监控的详细电子档案（点位名称、经纬度、立杆数、编号、探头种类、接电方式、光纤节点、线路敷设路径、走线方式）及拓扑图，提交详细维护方案。

5.对人为损坏的（如：因新建小区、道路施工造成光纤链路被挖断、道路行驶车辆碰撞等情况）造成监控设备损坏，由运维公司负责联系维修，甲方做好协调配合。

6.要求技术人员 1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恢复网络，24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 12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投标人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档次及性能的备用设备供采购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 二、维护人员及车辆配置

项目负责人1名，运维工程师4人，备选人员4名。入场维护人员需具有电工证、登高证、安全员证书。

施工保障车1辆，高空作业车辆1辆。

## 三、设备维修标准

（一）对于出现故障的设备或零部件（1000元以内低值易耗品），免费负责维修，一般分两种情况：

1.对于常见故障，现场进行设备维护，以最快的速度保证设备运行良好，确保整个系统的健康运行。

2.使用备用设备替换，并将替换的设备返厂维修。

（二）对于维修更换设备1000元以上的，经双方确认后，由学校经费支出设备费用。

（三）设备备件方面，对常规小型设备如：水晶头、小交换机、光纤收发模块、网线、电源线、硬盘等进行备货，以提高维保质量。常规大型设备：硬盘录像机、摄像机、核心交换机设备配置率为：10%，小数位采用只进不舍方式，如：100台摄像机，配置10台备用。

四、维护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维护商负完全责任，我校不承担任何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10）

五、维修保养工作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室内室外监控点位维修保养 | 1625 | 点 |  |
| 2 | 监控平台维保 | 1 | 套 |  |
| 3 | 监控主机及存储服务器维保 | 1 | 套 |  |
| 4 | 传输及电源线路维修保养 | 1 | 批 |  |

**六、投标要求**

**供应商需在谈判前勘察现场，对标的内容进行详细点位、线路摸排并绘制现状图纸（现状图纸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充分了解维护维修作业面及工作量。**

**踏勘方式：统一组织踏勘**

**踏勘时间：2024年10月18日10:00时**

**踏勘集合地点：青海民族大学东序校区鸿文楼603室**

**踏勘联系人：闫老师 18909710389**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十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部分**

1、响应函（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3）

4、供应商承诺函（见附件4）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见附件5）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6）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见附件7）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见附件8）

9、谈判保证金证明（见附件9）

10、安全责任承诺书（见附件10）

11、现状图纸

**（二）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1、谈判首次报价表（见附件12）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见附件13）

3、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格式自定）

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见附件15）

5、服务方案

6、谈判最后报价表（见附件17）

7、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十三、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1：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 （项目名称及编号）谈判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若在响应文件发出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成交后不签约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谈判、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技术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优质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采购活动。

2、参加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响应，不虚列业绩。

3、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4、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5、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6、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本年度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或相关行政机关出具无欠缴应纳税款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为新成立不满3个月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缴纳证明材料。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5天。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谈判保证金证明**

**谈判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 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格式自拟**

**附件10：安全责任承诺书**

**安全责任承诺书**

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进场维护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我公司负完全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现状图纸**

**供应商需在谈判前勘察现场，对标的内容进行详细点位、线路摸排并绘制现状图纸（现状图纸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充分了解维护维修作业面及工作量。**

**附现状图纸**

**谈判响应文件**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12：谈判首次报价表**

**谈判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首次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响应文件报价为总价。包括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设备、运输等费用上涨为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附件15：享受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监控维保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不享受优惠，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③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④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6: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17：最后报价表**

**谈判最终报价**

**单位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最初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 | 服务期 |
| （小写） 元（大写）  |  | （小写） 元（大写）  |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谈判期间，由谈判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8: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第五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

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xx年xx月xx日， ,【采购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竞争性谈判文件；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若有）

6.其他合同文件（签订合同时约定的其他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1、按《成交通知书》表明的成交价格成交，中标价为（大写） （小写） ；

2、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设备、运输等费用上涨为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人员配备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四、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一年

服务地点：青海民族大学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发票。

五、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受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受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同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十、其他约定：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